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3-054）。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